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各种信贷证明及出具各种保函数量也相应增加,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4亿元的综合授信。

六、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详见2012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七、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中增加"(十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原(十三)序号顺延为(十四)。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提出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现修改为"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四)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2年5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5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2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其中,第8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联系人:刘建浩、林广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0;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00
6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至八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一至八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至八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1日(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30	471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重要提示:注册登记机构仅在运作期到期日受理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重要提示: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示例:

例1:投资者A于2012年5月28日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周四),第一个运作期共31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

若投资者A于6月28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份*1+10000*5%*31天/365天=10042.47元。

例2:投资者B于2012年5月28日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周四),第一个运作期共31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

若投资者B未于2012年6月28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10000份*(1+5%*31天/365天)=10042.47份。

该基金份额自2012年6月29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2年7月30日(申购申请日,即5月28日,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7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7月30日),第二个运作期共32天,第二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5%。

若投资者B于7月30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B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5.5%*10042.47份*32天/365天+1元*10042.47份=10090.89元。

若投资者B未于7月30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7月31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8月28日,即申购申请日(6月28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周三)。投资者B可于8月28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8月29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兴业银行	国联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农业银行	爱建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世纪证券
中国银行	安信证券	国信证券	天相投顾
建设银行	渤海证券	国元证券	天源证券
招商银行	财富里昂证券	海通证券	万联证券
交通银行	财富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	五矿证券
宁波银行	财通证券	恒泰证券	厦门证券
平安银行	长城证券	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杭州银行	长江证券	华安证券	信达证券
上海农商行	德邦证券	华宝证券	兴业证券
渤海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华福证券	银河证券
哈尔滨银行	东北证券	华龙证券	招商证券
南京银行	东方证券	华泰证券	中航证券
上海银行	东吴证券	江海证券	中投证券
浦发银行	光大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民生银行	广发证券	齐鲁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深圳发展银行	广州证券	日信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江苏银行	国都证券	瑞银证券	中信证券
光大银行	国海证券	山西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北京银行	国金证券	上海证券	中原证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30	47103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5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363

		A类	B/C类	合计
份额级别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35,391,137.59	2,904,661,000.00	24,440,052,137.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1,558.13	174,316.87	1,665,87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35,391,137.59	2,904,661,000.00	24,440,052,137.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1,558.13	174,316.87	1,665,875.00
	合计	21,536,882,695.72	2,904,835,316.87	24,441,718,012.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16,256.39	-	716,256.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	-	0.00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9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俊元、义乌德卡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流通股股东王芳、杭州银河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参会股东总人数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0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1%。

(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在任董事9人,全部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杨希律师见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9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40,0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2年5月3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6、《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5、《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6、《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